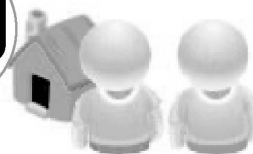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97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口出惡言 當心吃上官司



下課時，小倩和同學聚在走廊聊天，小倩神祕的說：「週末我看見大慶和小如手牽手走進 KTV。」「他們是一對？」「這是公開的祕密。」

「可是大慶為什麼口口聲聲說我是他的女友？」和大慶交往中的小涵聽了非常氣憤，小倩見狀連忙緩頰：「也許他們才剛交往。」

小涵以為大慶劈腿，越想越生氣，於是在自習課時，在黑板上寫下「大慶劈腿」四個字。

大慶看見黑板上的文字，怒不可遏，就用臺語三字經辱罵小涵，小涵也不甘示弱回嘴，並且主張：「那是我的言論自由。」雙方因此發生了激烈的爭吵。

聽見喧嘩聲衝進教室的班導師，連忙制止雙方，並且介入處理。

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286>



青春法律祕笈

本文中，「劈腿」兩字的文義含有貶損他人人格及社會評價的用語。小涵在黑板上書寫這樣的文字，就是公然使用文字來貶損大慶的人格，這不受言論自由的保障。換句話說，小涵不可以主張言論自由而免責。

憲法第十一條規定：「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」。言論自由是人民的權利，又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：「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」所以，言論自由不是完全沒有限制。

刑法第三〇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下罰金。」公然侮辱罪，就是對言論自由的限制。

小涵當著全班同學書寫「劈腿」，妨害了大慶的名譽，可能會觸犯刑法公然侮辱罪。

大慶在教室裡，當著許多同學的面辱罵小涵，不僅已妨害了小涵的名譽，大慶也會因此觸法。



在校園或班級中，如果我們和他人有紛爭時，應先理性思考、確定事實與是非，並與對方溝通；請別讓情緒沖昏了心智，讓惡言形成火上加油的工具，如此不僅毀損了彼此的情誼，也讓自己背負法律責任的代價。